

南京体育学院文件

院教发〔2017〕24号

关于建立二级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机制的通知

院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我院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充分发挥本科教学督导在推动我院教学质量提高、教学改革创新过程中的作用，强化各系（部）对教学质量的自查能力，切实做好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迎评促建工作，经研究，决定在各系（部）建立二级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设立组织机构

各系（部）应成立本单位本科教学督导组，成员在 2-5 人（原则上需覆盖各专业教研室），设组长 1 名，由系（部）教学主任直接领导。

二、制定管理办法

各系（部）应参照《南京体育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院教发〔2016〕11 号）制定相应的二级本科教学督导管理办法，明确本单位本科教学督导的聘任、管理、考核以及工作职责、工作机制等。

三、其他要求

各系（部）需在 6 月 23 日下班前将本单位本科教学督导组名单以及制定的二级督导管理办法电子版、纸质版（加盖公章）各 1 份报送至教务处教学质量科。

格式为：《关于成立南京体育学院 XX 系本科教学督导组的通知》及《南京体育学院 XX 系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联系人：夏 菁、姚利松

电 话：84755960

邮 箱：894146169@qq.com



